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及“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8月延长至2026年10月；

●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用途，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0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25,752,89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4.0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3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5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不含委托理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01993660004383633 0	10,000.00	11.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10,000.00	504.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10,000.00	1,551.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5,234.24	2,604.66
合计		35,234.24	4,671.99

注：（1）上述余额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的10,000万元；（2）上述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3）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募集资金到账后，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于2021年12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2,521.40万元。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0	19,620.52	65.40%	2025年8月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5,234.24	2,900.88	55.42%	2025年8月
合计	35,234.24	22,521.40	63.92%	/

注：2023年10月19日，公司对上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自主数据库产品的综合技术实力，完善公司数据库产品设计、研发、测试、交付整体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公告日，公司自研数据库产品在高并发控制能力、高效存储优化能力、实时数据处理能力及空间地理信息处理能力、数据库安全审计和全密态管理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具备高性能、高并发、高可用、高安全、高兼容、多模态、易迁移、易运维等“五高一多两易”的特性，能够满足从中小规模到大规模、从非生产业务系统到核心生产业务系统的各类需求，赢得客户一致好评。

随着公司自主数据库产品市场应用的持续深化和在各行业核心系统的广泛落地，日益复杂的业务场景对产品性能稳定性和功能完备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多元化运行实例催生了大量新功能需求；与此同时，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持续迭代与突破，加速了数据库技术架构革新和应用场景拓宽，智能化、一体化、云化技术研究成为数据库核心能力建设的必选项。综上，公司数据库产品研发存在进一步优化完善的技术升级空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现状，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市场需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8月延期至2026年10月。

四、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该等项目。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有关情况如下：

1.取消监事会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

2.《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以及附件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配套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下述第1-16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下述第17、18项制度：

序号	制度	状态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0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8	海量数据	2025/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9:30-11:30，14: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672218

联系传真：010-82838100

电子邮箱：ir@vast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O”，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亚楠先生主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涉及到“股东大会”之表述，全部按照《公司法》之规定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3,872,7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3,872,710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93,872,7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3,872,71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后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